密环审〔2026〕17号

# 关于黑龙江省密山市2025年度锅盔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水务局：

你单位报送的《黑龙江省密山市2025年度锅盔河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太平乡。主要实施锅盔河护岸水毁维修，水毁维修工程点位9处，维修护岸长度

1.9km，采用雷诺护坡结构形式。工程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 1.33hm²。项目总投资 429.8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12 万元，占总投资 7.94%。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等相关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地点、规模、工艺、环保措施开展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落实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区域应设置围挡，定期洒水降尘；土方、砂石物料密闭苫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途经村庄限速行驶；大风天气禁止土方开挖作业。

**2、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设置混凝土拌和站；施工机械轮胎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临时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应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及物料运输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应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采取减振等降噪措施；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并限制鸣笛。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建筑垃圾可回收部分交由回收站，其余运送至市政指定处置场所；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生态宣教，严禁捕猎野生动物、非法捕鱼；划定施工边界，禁止进入非施工区域；优化施工时序，避开动物繁殖期。施工结束后完成临时占地植被恢复。加强施工期河道水质监测。项目运营期间，应加强环境管理，做好护岸堤防日常巡查维护，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当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组织开展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五、其他事项**

（一）《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

（二）本批复仅代表我局对该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准入意见。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须依法取得其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或许可文件，确保项目建设实施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9 日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29 日印发